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1-088 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下午在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 81 号荣盛发展大厦 10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4 名,代表股份 2,437,863,12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0665%,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 名,代表股份 2,393,052,80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035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3 名,代表股份 44,810,32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306%。现场出席及参加网络投票的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17 名,代表股份 48,632,39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18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董事长耿建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计名投票方式逐项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非独立董事》;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耿建明先生、刘山先生、庄青峰先生、秦德生先生、景中华先生、李爱红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01 选举耿建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2,425,497,43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928%。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6,266,7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5731%。

表决结果:通过。

耿建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1.02 选举刘山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2,435,991,45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32%。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6,760,7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1514%。

表决结果:通过。

刘山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1.03 选举庄青峰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2,424,737,02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616%。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5,506,29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0095%。

表决结果:通过。

庄青峰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1.04 选举秦德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2,425,605,53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972%。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6,374,8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7954%。

表决结果:通过。

秦德生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1.05 选举景中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2,425,605,53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972%。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6,374,80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7954%。

表决结果:通过。

景中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1.06 选举李爱红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2,424,155,10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377%。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34,924,37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8130%。

表决结果:通过。

李爱红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黄育华女士、程玉民先生、王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01 选举黄育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2,436,048,414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56%。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6,817,68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685%。

表决结果:通过。

黄育华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

2.02 选举程玉民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2,436,886,92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00%。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7,656,1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927%。

表决结果:通过。

程玉民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2.03 选举王力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 2,436,886,92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00%。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7,656,1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9927%。

表决结果:通过。

王力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邹家立先生、王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与公司临时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彭国红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具体表决如下:

3.01 选举邹家立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 2,430,256,51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80%。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1,025,78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3590%。

表决结果:通过。

邹家立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3.02 选举王强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 2,437,054,32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68%。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7,823,5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369%。

表决结果:通过。

王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2,437,366,72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6%;反对 496,4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8,135,9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9793%;反对 496,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20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396,356,202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2974%;反对 41,506,92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026%;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7,125,47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6517%;反对 41,506,92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348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37,254,62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0%;反对 608,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8,023,8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488%;反对 60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5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37,254,62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0%;反对 608,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8,023,8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488%;反对 60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5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437,254,628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50%;反对 608,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5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48,023,89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488%;反对 608,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51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名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1-090 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下午在公司十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名,实际出席 3 名。监事邹家立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邹家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主席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附件:

邹家立先生　中国国籍,1963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国家一级建造师。先后毕业于河北广播电视大学,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商学院。河北省建筑协会评标专家、常务理事。历任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公司第二届至第六届公司监事会主席。邹家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2,19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1%;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31,500,000 股,占其总股本的 4.89%;持有公司第二大股东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股份 1,500,000 股,占其总股本的 0.45%。邹家立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1-089 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下午在公司十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亲自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在选出新任董事长前,由原董事长耿建明先生主持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选举耿建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组成人员: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耿建明,委员:刘山、庄青峰、景中华、黄育华。

董事会审计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程玉民,委员:李爱红、王力。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黄育华,委员刘山、程玉民。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王力,委员:秦德生、黄育华。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根据董事长耿建明提名,董事会聘任刘山为公司总裁,任期三年。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根据公司总裁刘山提名,董事会聘任庄青峰、景中华、秦德生、伍小峰、林洪波、王守波、吴秋云、尚中卫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三年。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根据公司董事长耿建明提名,董事会聘任伍小峰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董事会聘任张星星为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相关联系方式详见附件。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根据公司总裁刘山提名,董事会聘任景中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对于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聘任事项,公司独立董事黄育华、程玉民、王力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长、新聘任高管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附件:

耿建明先生　中国国籍,1962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高级工程师。先后毕业于华北航天工业学院、天津大学、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商学院、武汉理工大学。历任公司第一届至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第十届、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河北省工商联副主席,全国工商联执委,廊坊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廊坊市工商联主席、中国民营经济研究会副会长、河北省民营经济研究会会长。耿建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60,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8%,通过直接持有和控制荣盛控股、荣盛建设的方式合计控制公司 63.36%的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耿建明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刘　山先生　中国国籍,1963 年出生,专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荣盛建设财务部经理、荣盛控股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第二届至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第五届、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总裁。刘山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4%;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065,692 股,占其总股本的 0.63%;持有公司第二大股东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0 股,占其总股本的 0.45%;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庄青峰先生　中国国籍,1970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清华大学。历任中建二局工程经理、项目经理、中海地产项目经理、中山公司助理总经理、成都公司副总经理、济南公司总经理、碧桂园集团助理总裁、山东区域总裁、公司地产事业部副总裁、公司第六届副总裁。庄青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景中华先生　中国国籍,1978 年出生,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历任龙湖集团财务中心总监,公司财务中心总经理,公司第五届财务总监、公司第六届副总裁、财务总监。景中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秦德生先生　中国国籍,1978 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历任中南集团中南建设城市(寿光)副总经理,碧桂园山东区域营销总经理,华夏幸福基业集团营销副总经理,公司北区执行总裁高级助理,执行总裁高级助理,公司第六届副总裁。秦德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伍小峰先生　中国国籍,1974 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吉林大学,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历任南方周末常务副总编辑,万达集团文化中心副总经理兼品牌中心总经理,宏立城集团品牌副总裁,泰禾集团总裁助理、公司品牌负责人,公司第六届副总裁。伍小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联系电话:0316-5909688;邮箱:wuxiaofeng2@risesun.cn。

林洪波先生　中国国籍,1979 年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同济大学。历任中国指数研究院顾问咨询部高级分析师、济南高新控股集团策划发展部部长、方兴地产青岛分公司开发拓展部总经理、兖矿集团中垠地产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碧桂园山东区域副总裁、公司投拓中心总经理、公司第六届副总裁。林洪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守波先生　中国国籍,1980 年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山东建筑大学。历任济南四建有限责任公司工程部项目技术负责人,济南中海地产有限公司助理总经理,华夏幸福孔雀城住宅集团成本中心总经理,碧桂园山东区域常务副总裁,公司运营中心总经理、工程中心总经理,公司第六届副总裁。王守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吴秋云先生　中国国籍,1981 年出生,本科学历,毕业于西安财经学院。历任顺驰房地产项目经理、项目营销总监,恒大地产天津公司营销总监,远洋地产天津事业部营销中心总经理,万达地产哈尔滨营销中心副总经理,荣盛发展济南公司营销副总经理,石家庄公司总经理,荣盛康旅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吴秋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尚中卫先生　中国国籍,1976 年出生,硕士学历,毕业于北京大学。历任荣盛建设技术员、项目经理、分公司经理,荣盛发展唐山公司总经理,产业新城永清产业园公司总经理,荣盛兴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尚中卫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张星星女士　中国国籍,1984 年出生,本科学历,法学学士学位。毕业于东北师范大学政法学院法律系,已获得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历任三九宜工生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文秘,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张星星持有公司股份 70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联系电话:0316-5909688;邮箱:zhangxingxing@risesun.cn。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1-091 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 年 7 月 23 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荣盛控股	是	71,000,000	4.58%	1.63%	2021-04-21	2021-07-2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71,000,000	4.58%	1.63%	-	-	-

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7 月 22 日,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设定信托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及设定信托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荣盛控股	1,550,000,043	35.65%	845,369,999	54.54%	19.44%	0	0%	0	0%
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600,000,134	13.80%	438,757,900	73.13%	10.09%	0	0%	0	0%
耿建明	560,000,000	12.88%	0	0%	0%	0	0%	420,000,000	75.00%
合计	2,710,000,177	62.33%	1,284,127,899	47.38%	29.53%	0	0%	420,000,000	29.46%

三、备查文件

1、荣盛控股《关于我公司所持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

2、《购回交易委托书》。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3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以专人送达、电话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6 名,参会董事 6 名,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陆宏达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终止出售智度小贷和智度保理公司股权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陆宏达先生、副董事长兰佳先生和董事孙静女士为智度集团控股股东北京智度德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度德正")的股东,副董事长兰佳先生为智度德正的法定代表人。上述三位董事属于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终止出售智度小贷和智度保理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

(二)《关于终止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六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三)《关于修改<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六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拟修改后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四)《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六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

(五)《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六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68)。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第(一)、(二)、(四)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述第(三)、(四)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4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度股份"或"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以专人送达、电话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监事 3 名,参会监事 3 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春女士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终止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三、备查文件

(一)监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7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5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出售智度小贷和智度保理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6 日与智度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出售智度小贷和智度保理公司股权的《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仅为协议双方初步协商达成的意向性协议,该协议签署后,双方就后续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积极的沟通,但因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经营调整需要,以及行业监管部门审批的不确定性,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公司终止出售智度小贷和智度保理公司股权,协议双方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共同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终止协议》。

一、股权转让情况概述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智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度集团")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拟出售公司所持广州市智度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度小贷")100%股权、广州市智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度保理")100%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智度小贷、智度保理股权,会导致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变更。协议双方于 2021 年 5 月 6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该协议仅为协议双方初步协商达成的意向协议,旨在表达协议双方对于本次股权转让的意愿及初步商洽的结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并签署股权转让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二、关于终止股权转让的说明

(一)终止股权转让的原因

上述《股权转让框架协议》签署之后,双方就后续股权转让事项进行了积极的沟通,但因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和公司经营调整需要,以及行业监管部门审批的不确定性,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公司终止出售智度小贷和智度保理公司股权,协议双方于 7 月 23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框架协议之终止协议》。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出售智度小贷和智度保理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出售所持智度小贷 100%股权、智度保理 100%股权。智度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度德普")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对智度德普的控制权,为控股股东智度德普的一致行动人。同时,智度集团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因此智度集团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陆宏达先生、副董事长兰佳先生和董事孙静女士为智度集团控股股东北京智度德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度德正")的股东,副董事长兰佳先生为智度德正的法定代表人。上述三位董事属于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出售智度小贷和智度保理公司股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名称:智度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91397686572 2

3、成立日期:2014 年 7 月 18 日

4、注册地:拉萨市金珠西路 158 号阳光新城 B 区 3 幢 2 单元 4-1 号

5、主要办公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城线胡同 51 号

6、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7、法定代表人:陆宏达

8、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9、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和经纪业务。不得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销售、转让私募产品或者私募产品收益权)资产管理(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和保险资产管理)(经营以上业务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经济贸易咨询;新能源产品的研发、销售、水资源开发、利用;网络工程、系统集成;网络技术、信息科技的研发、推广;文化旅游资源开发、管理;文化艺术活动组织、策划;民族文化的传承、推广、电子产品、数码产品、办公设备的销售、维修;工程机械的销售、租赁。【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10、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72,910,446.37	684,687,946.43
负债总额	448,939,190.68	471,388,256.53
净资产	223,971,255.69	213,299,689.9
应收账款总额	0	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0	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23,971,255.69	213,299,689.9
营业收入	82,561,502.99	2,270,423.19
营业利润	47,259,040.63	-10,671,565.79
净利润	44,265,268.33	-10,671,565.79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44,265,268.33	-10,671,565.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515,074.79	-57,333,227.86

注:以上财务数据为智度集团单体财务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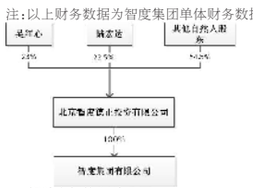

11、相关产权控制关系图

12、关联关系:智度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拥有对智度德普的控制权,为控股股东智度德普的一致行动人。同时,智度集团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因此智度集团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13、截至公告披露日,智度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广州市智度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注册资本:5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南路 39 号万菱广场 3501 室

法定代表人:胡洁清

成立日期:2017 年 9 月 2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9UGWK9Y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小额贷款业务(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权属情况说明:本次交易标的智度小贷 100%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扣押等司法措施等。

2、股权结构情况:公司直接持有广州市智度互联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股权。

3、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0,246,240.98	563,115,128.73
负债总额	40,457,195.67	50,969,141.57
净资产	509,789,045.31	512,145,987.16
应收账款总额	10,301,891.98	11,055,804.45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509,789,045.31	512,145,987.16
营业收入	62,261,223.57	34,418,476.88
营业利润	-5,631,892.66	3,141,562.46
净利润	-5,568,794.50	2,356,941.85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5,568,794.50	2,356,941.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659,449.93	-108,039,616.00

4、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本次交易不存在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5、其他说明

公司不存在为智度小贷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该公司理财的情况,亦不存在智度小贷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二)广州市智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广州市越秀区解放南路 39 号万菱广场 3501 室(一址多照)

法定代表人:武健棠

成立日期:2017 年 9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K05301

经营范围:商业保理业务

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类别:股权投资

权属情况说明:本次交易标的智度保理 100%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扣押等司法措施等。

2、股权结构情况:公司直接持有广州市智度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

3、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95,466,606.85	85,247,096.75
负债总额	41,744,930.59	34,441,502.69
净资产	53,721,676.26	50,805,594.06
应收账款总额	38,818,464.17	31,785,235.65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53,721,676.26	50,805,594.06
营业收入	6,740,504.14	1,422,112.38
营业利润	4,003,200.84	777,826.